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黄祥清先生的履历，未发现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并且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次选举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选举黄祥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朱冰先生的履历，未发现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并且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次选举副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选举朱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方健宁先生的履历，未发现其中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和失信惩戒对象。方健宁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选举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方健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四、《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云硫矿业和云硫集团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双方均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时，并未占用公司资金，也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云硫矿业、联发公司与广东湛化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本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黄祥清先生、朱冰先生、方健宁先生、张栋富先生、陈健先生、林钦河先生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关于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与广业集团签订委托经营协议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意见：

广业集团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由云硫矿业托管广东湛化67%的股权，行使与委托股权相关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经营的期限为5年，每一管理年度委托管理费用的金额为300万元。我们认为本次托管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与广业集团签订委托经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祥清先生、朱冰先生、方健宁先生、张栋富先生、陈健先生、林钦河先生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名）：顾乃康、龚洁敏、周永章

2018年7月20日